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审核意见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吕梁先生兼任总经理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吕梁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2、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兼任总经理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钟晓明_____亢 伟_____杨 岚_____

2021 年 10 月 26 日